

报告编号: FQ11201511132



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只适用于本次检测目的;
- 2、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的检测结果负责;
- 3、报告中的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;
- 4、报告为电脑打字, 手写、涂改无效;
- 5、报告无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字、无 (TNT) 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;
- 6、本公司报告正本采用特制防伪纸张印制, 纸张表面带有“TNT”防伪纹路, 该防伪纹路不支持复印, 即复制件不会带有“TNT”防伪纹路;
- 7、未经本公司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报告; 经本公司同意, 报告复印件无公司 (TNT) 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;
- 8、对本《检测报告》未经授权, 部分或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都是违法的, 将被追究民事、行政甚至刑事责任;
- 9、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, 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大街一号汽车工业园区领秀大厦 B 座 506 号

邮政编码: 100043

联系电话(Tel): 010-52880522

传真(Fax): 010-68865743

报告编号: FQ11201511132

Tnt

中科华航检测机构



2014010453U
资质有效期至: 2017. 12. 05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: 中国北京同仁堂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

项目地址: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

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0504-060 地块

报告日期: 2015/11/17

北京中科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报告编号: FQ11201511132



检测结果

一、样品名称: 废气

1、采样

序号	采样日期	样品编号	采样点	样品状态	采样人员
01	2015/11/13	G1120151113201-03	废气排气筒	完好	李守明 杨飞强

2、检测结果

采样点	检测项目	标态干废气量 (m³/h)	排放浓度 (mg/m³)	排放速率 (kg/h)	高度 (m)
废气排气筒	医药尘	18247	8.9	0.16	15

二、检测基本信息

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标准号	仪器名称及型号	方法检出限
医药尘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16157-1996	电子天平 BSA224S-CW	—

备注: “—” = 无规定。

报告结束

编写人:

牛小蒙

签发人:

陈小明

复核人:

陈小明

签发日期:

2015.11.17